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順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4號、第18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順寶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油壹罐（驗餘淨重零點壹捌伍貳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壹顆（毛重肆點玖壹玖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倒數第3至2行「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之記載應補充為「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

01 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
02 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而
03 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
04 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雖於民國115年6月
06 25日經行政院公告、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為「毒品之分級及
07 品項」之第一級毒品，惟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
08 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
09 之事實適用法律，則被告於114年3月15日某時許施用本案依
10 托咪酯之行為，及於114年2月25日20時許施用本案依托咪
11 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之行為，斯時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2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前開說明，自
13 應依被告行為時上開毒品為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以適用法律。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1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猶
16 尚未戒絕惡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2次施
17 用毒品犯行，未能體悟施用及持有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
18 加家庭社會負擔，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前有多件施用毒
19 品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
20 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
21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司機（依調查筆錄所載），犯罪動
22 機、目的，手段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24 懲儆。

25 四、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01 本案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
02 他毒品、竊盜案件在偵查或審判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4 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05 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06 五、沒收：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查扣
07 案之煙油1罐（驗餘淨重0.1852公克），檢出含有依托咪酯
08 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4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AF482號
09 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見114年度毒偵字第1537號偵
10 查卷第55頁）；扣案之煙彈1顆（毛重4.9195公克），檢出含
11 有依托咪酯、愷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9日
12 北榮毒鑑字第AF14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見114
13 年度毒偵字第1196號偵查卷第48頁），均為第一級之毒品，
14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15 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考量毒品殘渣及含第三級愷他命
16 毒品成分之殘渣，與塑膠罐、煙彈及上開第一級毒品間均難
17 以析離，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爰一併沒收銷燬；檢驗取樣
18 之部分，業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1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4號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順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順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6、6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施用毒品犯行：

(一)於114年3月15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居處，以電子煙主機使含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煙油霧化產生煙霧，再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1次。嗣於翌(16)日21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1

罐，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4號)

(二)於114年2月25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居處，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等成分之煙彈放入電子煙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1次。嗣於翌(26)日15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陽性反應。(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4號)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順寶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犯罪事實一(一)(二)所述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U0216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1日刑理字第1146049686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一(一)所述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

01

	民總醫院114年4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AF48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078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26日刑理字第1146095492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3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F14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一(二)所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03 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
04 實一(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06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就犯
07 罪事實一(一)之施用毒品犯行，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
08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9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論處。被告
10 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
11 品等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
12 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油1罐及煙彈1顆，請依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劉恆嘉